

黄山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黄节能办〔2022〕11号

关于2022年11月第一次节能监督检查的通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能源消费管理，强化节能意识，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强度指标。根据10月26日全市推进能耗双控工作会议精神，11月4日晚上8点，我办开展了节能监督实地检查。现就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此次检查选取了公共机构2处13家（市政府大楼和市财政

局大楼)、住宿餐饮业 2 家(天都国际饭店和皇冠假日酒店)、商超领域 2 家(天盈购物中心和太平洋购物中心)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(一) 公共机构领域

市政府大楼和市财政局大楼都采取了各种节能措施,如市政府大楼充电桩使用收费制、公共区域使用感应灯、电梯采取错层运行;市财政局大楼非工作时间电梯半开,有利于公共机构领域节能降耗,但长明灯、无人灯问题依然存在。如市政府大楼 1 楼大厅显示屏 24 小时长明、非工作时间段 4 楼会议室外显示屏和 3 盏荧光灯未关闭;市财政局大楼过道未选用感应灯、非工作时间段且无人加班情况下,7 楼至 9 楼过道灯均未关闭。

(二) 住宿、餐饮领域

天都国际饭店和皇冠假日酒店均有一定的节电意识,未出现过度照明、提前供暖等现象,用电设备开关均贴有节电标识,整体情况良好。

(三) 商超领域

天盈购物中心和太平洋购物中心均有一定的节电意识,未出现过度照明、提前供暖等现象,但太平洋购物中心缺少明显的节电标识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LED 灯全覆盖。公共机构应率先开展自查，关停荧光灯等高能耗灯具，实现 LED 灯全覆盖。

（二）杜绝长明灯、无人灯。公共机构在过道、走廊等区域应采用感应灯；无人时应关闭走廊灯。

（三）调整显示屏开启时间。显示屏开启时间应与实际情况相结合，避免 24 小时不关闭，大幅增加电耗。

（四）强化节电宣传。应通过张贴标语等形式，进一步强化节电宣传，树立单位职工“人走灯关、人走机停”的节电意识。



